

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征集第四届 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 比赛作品的通知

各区党委政法委，市直政法各部门，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中央政法委定于2019年4月至10月举办“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以下简称“三微”比赛）。为做好该项比赛的组织参赛工作，根据省委政法委的有关通知要求，现将作品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主题

第四届“三微”比赛以“唱响英雄赞歌、护佑人民平安”为主题，运用生动形象的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形式，展现全国政法战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忠诚履行职责使命，在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和服务智能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新成绩、展现的新风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舆论环境。

二、具体实施

(一) 启动征集阶段

2019年5月5日至5月24日，请各单位发动力量，组织资源制作参赛作品，于5月24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各1部，原创剧本1部，报送市委政法委宣传和舆情处。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多报，不限数量。

(二) 初评阶段——产生入围作品

2019年5月25日至6月15日，市委政法委组织相关专家评选出24部优秀作品，其中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原创剧本各6部，分别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一等奖和二等奖的获奖作品报送省委政法委逐级参加上级评审。

三、奖励与展播

(一) 奖励

获奖作品将发通报表彰，并在综治考核“政法宣传与舆情引导”项目上给予相应加分，其中：

1. 获得全国奖项的作品，按名次加0.5-0.8分。
2. 获得省级奖项的作品，按名次加0.3-0.5分。
3. 获得市级奖项的作品，按名次加0.1-0.3分。
4. 以上加分以最高层次奖项计，不可重复累计。

(二) 展播

1. 市级获奖作品安排在广州政法网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广州政法新媒体矩阵、腾讯大粤网等网络新媒体展播。
2. 省级获奖作品将在南方网、广东政法网、广东普法网等网站展播。
3. 全国获奖作品名单将在比赛官网、中国长安网和中央政法各单位官方网站公布，并在主要新闻、商业网站及新闻平台进行公示。11月，中央政法委将与中央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特别活动，并在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及其他全媒体传播平台同步播出。

四、报送要求

(一) “三微”作品要求

1. 作品分为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 3 大类。微电影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微视频、微动漫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含政法综治类公益广告）。
2. 参赛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本人或单位原创，确认拥有作品著作权，严禁剽窃、侵权。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将保留取消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
3. 格式标准：Mov(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每部片子均需提供出版和工作版（无字幕、无包装）。

4. 如实填写《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作品登记表》(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参赛作品版权承诺书》(纸质版)、《全国优秀政法题材原创剧本征集活动》(纸质版)、《授权书》(纸质版)。

(二) 剧本要求

剧本参赛需提供故事梗概(少于1000字)、人物小传和剧本；作品必须由本人创作，确认拥有全部著作权，严禁剽窃、侵权。

以上内容的电子版本统一存储在移动硬盘或数码U盘内报送。

五、工作要求

(一) 请各单位围绕比赛主题，加强组织策划，指定专人负责，精心组织评选，切实把本单位的优秀作品推荐上来，展示平安广州、法治广州等方面取得的新成效，力争在全省、全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 请各单位统一报送本单位作品，每部作品只能由一家单位推荐报送，重复报送无效。

(三) 干警自制组创作团队内人员，应均为政法系统内工作人员，邀请或与影视公司合作的作品，均为社会创作组，混报、兼报无效。

(四) 本次比赛只接受2017年3月至2019年5月制作完

成的、承诺有完全制作版权并同意完全版权独家授权于信息中心的作品，已参加前三届比赛的作品不得再次报送。

附件：关于组织参加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的通知（粤政电〔2019〕49号）



（联系人：陈海韬；联系电话：83104795、13632445169）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江楷鑫

等级 平急 · 明电 粤政电〔2019〕49号

关于组织参加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微电影 微视频微动漫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法委，省直政法各单位：

中央政法委定于2019年4月至10月举办“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以下简称“三微”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主题

第四届“三微”比赛以“唱响英雄赞歌、护佑人民平安”为主题，运用生动形象的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形式，展现全国政法战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

大精神，忠诚履行职责使命，在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和服务智能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新成绩、展现的新风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舆论环境。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央政法委。

承办单位：中央政法委宣传教育局、中央政法委政法综治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信息中心承担。

三、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设三类奖项：一是“三微”比赛活动设置作品奖、单项奖、优秀组织奖、媒体推介奖；二是中国优秀政法题材原创剧本征集活动（以下简称“原创剧本征集活动”）设置优秀政法题材原创剧本奖；三是“我身边的平安英雄”短视频征集活动（以下简称“短视频征集活动”）设置年度优秀短视频奖。

四、具体实施

（一）比赛日程安排

比赛自 2019 年 4 月至 10 月，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1. 启动征集阶段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5 日，省委政法委发出作品征集通知，并在省委政法委门户网站“广东政法网”发出作品征集公告，各地各单位参照省委政法委做法，在官方网站、“两微一端”发出公告、开设专栏，开展前期征集和宣传。

“我身边的平安英雄”短视频征集活动启动时间另行通知。

2. 初评阶段——产生入围作品

2019年5月16日至6月15日，由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法委和省直政法单位在属地政法单位、本系统开展作品征集与初选活动。经择优评选后，于6月15日前报送省委政法委宣传和舆情处。根据中央政法委通知要求，各地各单位报送作品数量如下：

(1)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法委(深圳市除外)报送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各1部，原创剧本征集1部，有条件的单位可择优增报2-3部；此次比赛要求计划单列市报送“三微”作品不超过5部(其中微电影、微视频各2部、微动漫1部)，原创剧本不少于3部，不占省里报送总指标。请深圳市委政法委按此数量择优报送。

(2) 省直政法单位报送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各2部，原创剧本2部。

6月16日—6月30日，省委政法委联合省法制新闻协会组织相关专家评选出20部优秀“三微”作品(微电影10部、微视频7部、微动漫3部)和8部优秀原创剧本，报送中央政法委参加终评，获奖作品将发通报表彰，并安排在南方网、广东政法网、广东普法网等网站展播。

3. 展播阶段——推广作品

2019年7月1日至7月31日为集中展播阶段。上报作品将在比赛官网(官网地址另行通知)及中国长安网展映；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微信公众号每日推介一到两部作品，并在主界面增设“三微”比赛专区，链接“三微”比赛主页。腾讯“政法网事”开辟比赛专栏，设“英雄无悔”“平安使者”等主题分类展映。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将开设“我身边的平安英雄”征集活动专区，每月评选

出十佳作品（主要参考点击量和转载量），最后评选年度优秀短视频作品。

4. 专家评审阶段——评选出优秀作品

2019年8月19日至9月20日，入围作品根据主创人员身份，分为社会创作组（由专业影视公司或专业自由创作人参与）和干警自制组（全部由政法系统爱好者业余创作），中央政法委将委托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以盲审方式进行评选。

5. 确定获奖名单

2019年9月21日至9月31日，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包括300个奖项。

(1) “三微”比赛评选各类奖项210个。其中评选作品奖110个，分为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三类，其中微电影类别奖项包括：十大微电影（一等奖）、最佳微电影（二等奖）、优秀微电影（三等奖）；微视频类别奖项包括：十大微视频（一等奖）、最佳微视频（二等奖）、优秀微视频（三等奖）；微动漫类别奖项包括：十大微动漫（一等奖）、最佳微动漫（二等奖）、优秀微动漫（三等奖）。

评选单项奖60个，分为社会创作组和干警自制组两个组别，均设置：最佳导演奖、最佳编剧奖、最佳摄影奖、最佳剪辑奖、最佳男演员奖、最佳女演员奖、最佳音乐奖、最佳音效奖、最佳原创动漫奖、最具人气作品奖。

评选集体奖40个，其中媒体推介奖20个，最佳组织奖20个。

(2) 原创剧本征集活动评选优秀政法题材原创剧本奖30个，其中一等奖10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10个。

(3) 短视频征集活动评选“我身边的平安英雄”年度优秀短视频奖60个。

获奖名单将在比赛官网、中国长安网和中央政法各单位官方网站公布，并在主要新闻、商业网站及新闻平台进行公示。

(二) 表彰总结阶段

2019年11月，中央政法委将与中央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特别活动，并在中央广播电视台及其他全媒体传播平台同步播出。

五、工作要求

(一) 请各地各单位围绕比赛主题，加强组织策划，指定专人负责，落实经费保障，精心组织评选，切实把本地本单位的优秀作品推荐上来，展示平安广东、法治广东等方面取得的新成效，确保我省在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 请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法委、省直政法单位统一报送本地、本单位作品，每部作品只能由一家单位推荐报送，重复报送无效。

(三) 干警自制组创作团队内人员，应均为政法系统内工作人员，邀请或与影视公司合作的作品，均为社会创作组，混报、兼报无效。

(四) 本次比赛只接受2017年3月至2019年6月制作完成的、承诺有完全制作版权并同意完全版权独家授权于信息中心的作品，已参加前三届比赛的作品不得再次报送。

联系人：李苗，联系电话：020-87185457, 13922206803,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29号。

- 附件：1. 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作品
上报说明
2. 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作品
登记表
3. 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参赛作品版权
承诺书
4. 中国优秀政法题材原创剧本征集活动参赛剧本版权
承诺书
5. 授权书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4月22日

抄送：省法制新闻协会。

附件1

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 比赛作品上报说明

一、“三微”作品要求

(一) 作品分为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3大类。微电影时长不超过20分钟；微视频、微动漫时长不超过5分钟（含政法综治类公益广告）。

(二) 参赛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本人或单位原创，确认拥有作品著作权，严禁剽窃、侵权。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将保留取消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

(三) 格式标准：Mov(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每部片子均需播出版和工作版（无字幕、无包装）。

(四) 如实填写《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作品登记表》（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参赛作品版权承诺书》（纸质版）、《全国优秀政法题材原创剧本征集活动》（纸质版）、《授权书》（纸质版）。

以上内容的电子版本统一存储在移动硬盘或数码U盘内报送。

二、剧本要求

剧本参赛需提供故事梗概（少于1000字）、人物小传和剧本；作品必须由本人创作，确认拥有全部著作权，严禁剽窃、侵权。

附件2

**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
比赛作品登记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		
参赛组别 (社会创作组/ 干警自制组)			
片长		拍摄单位	
拍摄时间		完成时间	
作品梗概 (500字以内， 用于了解本片)			
作品简介 (100字以内， 用于宣传推广)			

主创人员资料

导演		编剧	
摄影		剪辑	
音乐		音效	
男主演		女演员	
报送单位信息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
参赛作品版权承诺书**

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组委会：

本人/我司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比赛通知和评选规则的前提下，向主办方承诺：

微XX（电影/视频/动画）作品《 》
是由本人/我司制作的拥有全部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发表权)
的影视作品，无剽窃、抄袭、盗用等侵权行为，不含毁谤、淫秽等
任何非法或其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且提供的关于
作品的信息全部真实、有效。

承诺人签字：

日期：

附件4

**中国优秀政法题材原创剧本征集活动
参赛剧本版权承诺书**

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组委会：

本人/我司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比赛通知和评选规则的前提下，向主办方承诺：

剧本作品《 》是由本人/我司撰写的拥有全部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发表权）的剧本作品，无剽窃、抄袭、盗用等侵权行为，不含毁谤、淫秽等任何非法或其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且提供的关于作品的信息全部真实、有效。

承诺人签字：

日期：

附件5

授权书

授权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被授权方：中央政法委政法综治信息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授权方合法拥有授权作品（详见本协议第六条授权作品信息）之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现授权方将授权作品的部分权利以独占专有的形式授予被授权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授权内容

授权方自本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许可被授权方行使授权作品著作权相关的部分权利（主要包括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展览权、广播权、汇编权），主要权利体现如下：

1. 全渠道传播权以及不定期播放的权利。指以各种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卫视及地面电视台播映；P2P 客户端传播、局域网传播（网吧、酒店、KTV 等）、附设类播映（航空器、船舶等）、点播院线内的播放（通过互联网或电影技术系统，以实时点播、轮播、下载播放等方式，向群体性观众提供营利性电

影放映服务）。

2. 维权的权利。有权对在授权期限和区域内侵犯其授权作品的侵权者追究法律责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申请执行、达成和解等措施，并有权收取和享有全部赔偿，授权方须及时配合。

3. 转授权的权利。被授权方有权将所获权的所有权利对第三方进行再授权（包括独占授权），有权许可并认可后续各层次第三方再行授权。

二、授权版本

被授权方获得的授权作品之独占专有授权权利范围包括授权作品的下列由授权方提供或被授权方自行制作的版本及形态：

1. 为大赛提交正式作品版本以及基于同一拍摄活动产生的其他版本；对授权作品进行编辑整理、修改、配音及加字幕后形成的系列版本，包括但不限于剪辑版、评论版，多语言配音及字幕版、删减版、精华版、预览版、怀旧版等；

2. 对授权作品进行技术处理后形成的系列版本，例如数字化版、3D 版等。

三、授权语言

被授权方根据发行需要，有权对授权作品制作多语言配音及字幕版（含授权区域内官方语言版本以及包括闽语、粤语在内的各地方语言版本）。

四、授权对价

授权方在此确认，授权方无偿将授权作品许可被授权方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使用，被授权方无需就使用授权作品向授权方支付任何对价。

五、授权期限及范围

授权作品_____期限为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 年 月 日（作品首次发表之日起满伍拾年之日）止；期满后被授权方 30 个工作日的缓冲期。区域为全球范围。

授权方特别声明：本授权方有权做出上述授权，若因授权作品产生的任何责任，需为此承担诸如全额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六、授权作品信息

作品名称		类型	
参赛时间		制作单位	
获奖情况		报送单位	
主创人员			

授权方（签章）

签署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晓丹同志，委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各处室。

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宣传和舆情处 2019年5月5日印发